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220,15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21.3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现金（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71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1.4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30 元/股，最低价为 18.8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20,15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